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关于成华区华泰路药店冷藏药品管理的处罚通报**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成华区华泰店2017年3月26日18：00左右晚班人员刘思蝶登记了冰柜温度，当时4.6度并无异常，直到下班关门之前冰箱也未温度异常报警。27号早上，早班人员刘思蝶打开门发现冰柜在报警，于是刘思蝶马上上前查看发现冰柜温度已经下降到零下14度。门店3月29日公文呈报片区主管说明情况、直至4月1日质管部现场查看，降低零下温度的冷藏药品依然存放冷藏柜。现对成华区华泰路店处罚如下：

1、成华区华泰路药店承担本次冷藏药品质量事故损失总金额2004.15元的60%即1202.00元。

2、门店店长兼质管员毛静静负直接管理连带责任，罚款50.00元。从质管员津贴中扣除。

3、片区主管未第一时间上报，接任该店片区管理时间不长，负连带管理责任扣绩效分2分，罚款50.00元。

4、请以上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上交财务部。逾期未交，每日增加处罚20.00元。

望各店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冷藏药品管理规定，及时反馈门店信息，第一时间做到快速处理。把好质量关，对顾客的生命负责，对自己负责。请各门店做好日常培训记录，再次学习成华区华泰店事件，杜绝以上案例的发生。

特此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

 二0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